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220203202 6GG00003SM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　　期 2026 年 07 月 13 日 - 2028 年 07 月 12 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吉林市吉化北方龙山助剂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环戊烷装置优化改造项目—碳五、火炬气管线
建 设 位 置	龙潭区锦州街中段、遵义路与锦州街交汇处西侧
建 设 规 模	建设长度 100 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。	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
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